

110 學年度鹿港國民小學一及五年級第二階段編班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教育部頒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8042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32808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與原則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符合常態編班精神；增益學生學習成效，維持教師教學效能；以期學生得到適性輔導，達到各班教學資源均衡之目的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依教育部頒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 6 條規定，
「…國小新生…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」「…國小三年級、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…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」以達到各班教學資源均衡之目的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◎ 實施年級：一年級、五年級
- ◎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- ◎ 日期時間：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早上 09:00

- 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早上 09:00，在會議室，辦理公開抽籤事宜；請須抽籤家長和學童蒞臨參加抽籤，如家長未到者由家長會代表代為抽籤分配就讀班級。
- 抽籤以人數較少之班級先編入，有特教生之班級得減少一位學生。
- 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(含)以上時，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，再抽取欲編入之班級(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，免抽學生)。
- 未報到入學者，將報請彰化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。

五、當日實施程序：

- 由校長主持，並說明編班辦法。
- 請長官、行政處室主任、家長會代表列席。
- 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，再請家長進行班級抽籤。
- 將轉學生姓名填寫在海報上，以示公告。
- 學童編入班級。

承辦：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